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社會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手冊

99 年 8 月編製



目 錄

壹、 修業規定	2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
二、 碩士班：	4
(1) 修業辦法	4
(2) 必修科目一覽表	7
(3)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開課課表	8
(4)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
(5)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0
三、 博士班：	11
(1) 修業規定	11
(2) 必修科目一覽表	17
(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學群科目一覽表	18
(4)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開課課表	19
(5) 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表	21
貳、 系所概況	22
一、 師資介紹	22
二、 本系教師通訊錄	23
參、 其他	24
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24
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	26
二、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助學金工作一覽表	27
三、 研究生工讀紀錄表	28
四、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29
五、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	30

壹、 修業規定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88年6月14日本校8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3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3月31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2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第8及第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辦理。

第三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

第四條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訂「選課注意事項」規定之。

第五條 學生選課，由電腦線上輸入方式辦理；任課教師加簽，以加退選後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限。

第六條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以確認所選之科目，並據以辦理加退選及更正。

第七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

- 一、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
- 三、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於遞補名單中之學生，得由任課教師加簽後，至各開

課單位辦理加選。

學生除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辦理選課更正：

一、修習學分不足或情況特殊時，得辦理加選。但加選之科目，應經任課教師、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之主管簽章同意。

二、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

三、選課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專案奉准更正者。

第九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讀。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先經任課教師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三、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二、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大學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99 年入學版)

9813 系務會議通過 (98.11.02)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但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

第二條

入學考試科目包括

考試科目：社會學、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及社會學理論。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最高以兩年為限，保留學籍除服役外，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一、畢業學分：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統計方法與分析 3 學分、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學分、社會學理論 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1 學分)，本系選修課程 13 學分。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抵免學分規定：

(一)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碩士班必修課。

(二)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屬碩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2.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3.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4.成績需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 5.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三)申請抵免程序

- 1.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 2.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 3.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四)本系開放大學部高年級(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且未採計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時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第三章 研究指導之申請

第 五 條

一、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助理教授者。
2.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3. 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 六 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前，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

第 七 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含復學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送交系辦，由系主任核定後使得辦理。

二、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二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並由系主任聘請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一、學位考試需於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口試本四本以便寄發口試委員。且學位考試口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二、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一月卅一日前送達註冊組者視為第一學期畢業；七月卅一日前送達註冊組者視為第二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學碩士之學位。

第十四條（離校）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平裝論文 3 本，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且完成系友資料更新者，始完成本系離校之程序。

(2) 必修科目一覽表

社會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或學群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統計方法與分析	必	3	3				
社會學理論	必	3	3				
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必	1		1			
社會學研究方法	必	3		3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必修 10；本系選修 13 學分；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課表

社會系 99 學年度研究所上學期開課課表 (碩士班)									
科目名稱	修課系級	教師姓名	學分數	修別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歷史社會學	碩博	苗延威	3	選	567				
社會研究方法— 因果推論	碩博	關秉寅	3	選		234			
質化研究	博一	馬藹萱	3	必		D56			
社會統計與資料 處理專題	碩博	林季平	3	選		567			
組織創新專題	碩博	熊瑞梅	3	選		567			
空間社會學專題 討論	碩博	陳小紅	3	選			234		
公民社會理論專 題討論	碩博	顧忠華	3	選			234		
社會理論	博一	顧忠華	3	必			567		
國家社會學專題	碩博	劉雅靈	3	選				234	
組織行動與策略 分析專題討論	碩博	陳宗文	3	選				234	
社會學理論	碩一	黃厚銘	3	必				567	
人口問題	碩博	陳信木	3	選					234
統計方法與分析	碩一	陳信木	3	必					D56

(4)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資格：
 - (一) 修業一年以上，且在校期間學生任選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86 分。
 - (二) 申請入學前已修畢全部必修學分，且總修習學分數達十八學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公告為準，且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各學期成績單乙式五份
 - (三) 研究計畫乙式五份
 - (四)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 (五)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
- 五、 本系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書面審核及口試成績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委員會依據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 六、 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指定。基於迴避原則，推薦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七、 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並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且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
- 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且於博士班修課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得採記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5)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照片
生日		身分證號		
申請學年度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大學(或同等學歷)	校名	科系	起迄時間	
重要經歷				
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年成績單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

三、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99年入學版)

9813 系務會議通過(98.11.02)

第一條、 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最高為七年(不含休學二年在內)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其開始修課之前二年必須全時間在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從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
 - (1) 在外擔任教職，但該期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2) 隨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從事與主修科目有關之專案研究工作，但該期間內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研究計畫。如該博士班研究生同時兼任教職，則僅能參與一件研究專案。
3. 本系博士班學習諮詢導師制度，有關學習諮詢導師之制度內容分項臚列如后：
 - (1) 學習諮詢導師人選產生方式：

由每屆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衡每位博士生推薦一位學習諮詢導師，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經系務會同意後推派之。
 - (2) 學習諮詢導師任務
 - ① 博士生每學期修課安排得與學習諮詢導師討論。
 - ② 學習諮詢導師每學期結束前應對博士生進行學習評量，學習評量結果將列入本系獎助學金評審參考。
 - ③ 學習諮詢導師將協助博士生有關學習方向、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規劃學術生涯發展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3) 學習諮詢導師任期

自博士生入學起修業三年或至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 (4) 學習諮詢導師之更換

如師生任何一方對學習諮詢關係出現不一致等異議問題，無法適當解決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主任召集組成申訴委員會受理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處理方

案，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 修課規定

1. 必修課程十三學分

「社會理論」3 學分、「質化研究」3 學分、「量化研究」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1 學分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全球化與社會創新」及「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兩個核心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核心領域科目依本系規定。

3.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4. 博士班研究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博士班合開科目』，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5.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6. 抵免學分：

(1) 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博士班必修課。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a. 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b. 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c.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d. 成績需達博士班級格標準。

e. 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3) 申請抵免程序

a. 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b. 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c. 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第四條、 總畢業學分

1. 總畢業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詳如下表)

必修學分	核心領域選修	選修學分 (可承認外校、系學分)	總學分數
13 學分	14 學分	8 學分	35 學分

2. 出國選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加倍計算其選修部分之學分數，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

-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同等計算為其必修課以外之畢業學分，學分及學門之認定，交由課程規劃暨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 (2) 外文測驗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英文部分：新制電腦化托福測驗 213 分(舊制托福成績 550)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之中高級初試檢定；IELTS6.0 以上，多益測驗(TOEIC)750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Level 2 以上或劍檢大學英語力認分級測驗(Preliminary English Test)以上之語文檢定。其餘外國語言由系務會議另尋檢定方式與標準)；若經參加上述各測驗兩次(含)以上仍未達要求之標準者，得依指導教授之建議，補修相關語文課程至少四學分，以茲替代。

第五條、 研究成果計點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需在國內外具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合著論文亦可列入採計，惟作者必須列於前三順位，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期刊發表後，即將論文資料提送系務會議審查，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列入研究成果計點標準。

第六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基本能力資格考試

- (1) 考試資格：曾修習博士班「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社會理論」三科之學生方具應考資格。
- (2) 考試時間：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每學年只辦理一次，於第三學期開學前一週考

試，考試方式為分三天進行，每天只考一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上午 9:00 至 12:00。

- (3) 命題閱卷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其中閱卷委員不公開。
- (4) 命題範圍及書單：由授課教師提供建議書單。
- (5) 評分標準：各科以 100 分為基礎，必須達 70 分為及格，任一科不過者，則必須於次學年參加該科補考。
- (6) 考試方式：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採 close book 方式進行之。不能使用電腦，採紙筆測驗。
- (7) 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在 7 個學期(含休學)內完成通過考試。
- (8) 不及格者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未通過者退學。

2. 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1) 考主修兩個學門之專業領域，兩個學門各選一門修過的科目為考科，由該科開課教師擔任命題閱卷委員(惟兩考科不得為同一開課教師)，並負責推薦另外二位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一位校外委員)，經系主任同意聘任後，組成命題閱卷委員會，提供該科考試命題範圍書單，並決定考試方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全部必修、必選學門及主修學門規定之學分，**並完成通過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始得提出申請參加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2)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每年五月底或十月底前申報，並於次一學期參加考試，由開授考生主修學門之專任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組成三人小組命題委員出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3) 考試方式由命題閱卷委員共同決定。
- (4) 試命題委員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名單不公佈，但本系可請其提供命題範圍並公佈之。

3. 資格考試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系務會議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七條、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考試(口試)

1. 博士班研究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2.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兩個學門的資格考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辦公室登記；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本系組成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
3. 研究生應於提報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依學校規定程序向系辦公室提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

導教授。

4. 論文考試之申請，須依校曆規定時間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五份及論文提要乙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
5. 論文考試須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並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為召集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 1/3(含)以上。
 -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
 - ①曾任教授者
 - ②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③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④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⑤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教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根據前項第五款提聘者，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6.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著手撰寫論文前，先由本系安排舉行正式「論文計畫」審查會，由指導教授、相關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論文計畫」後，方得進行寫作。
7.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8. 博士候選人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申請前，應提一次論文專題報告，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相關學者及本系師發表會後，方可提出口試之申請。論文口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9. 論文考試成績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投通過票，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投票及評分以一次為限。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10.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即應退學。

第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如有需要以再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最多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未復學或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必修科目一覽表

社會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質化研究	必	3	3				◇
量化研究	必	3		3			
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必	1		1			
社會理論	必	3	3				
高等社會理論	必	3		3			
合計		13					

最低畢業學分：35 學分(必修 13 學分；本系核心領域選修 14 學分；最高可承認外校系 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後，參加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社會理論」三科。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全球化與社會創新」及「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兩個核心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
3. 核心領域科目依本系規定。
4.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3) 核心領域科目一覽表

99 學年度博士班核心領域科目一覽表

本系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專業領域重新規劃為「全球化與社會創新」、「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兩大領域，可提供同學作為修習參考方向。

一、全球化與社會創新	二、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
永續發展與全球化危機	社會安全網：理論與實務
媒體社會學專題討論	家庭特殊研究
進階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飲食文化與全球化	家庭社會學專題討論
當代中國社會	社會網絡分析
發展社會學專題討論	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專題
空間社會學：亞太城市與區域發展專題討論	制度社會學
企業社會學專題討論	貫時性研究
公民社會理論專題（一）	生命歷程專題討論
組織創新專題	人口分析專題討論
經濟社會學專題討論	社會調查方法專題討論
後社會主義國家轉型	事件史分析
國家社會學專題討論	人口問題專題討論
全球化與國際移民	教育社會學：資料庫專題研究（一）
速度社會學專題	社會研究方法：因果推論
文化與現代性	質化研究
現代與後現代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專題討論
東亞社會與工作比較研究	性別與工作
社會運動	
認同政治	
歷史社會學	
創新社會學專題討論	
市場社會學專題討論	
科技社會學	
集組行動社會學	
創新、擴散與社會發展	
拜物社會理論專題	

(4) 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表

社會系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

表一 學生自評表

項目	
基本資料	
姓名	
E-mail	
入學年	
地址	
電話	
主修學門 1	
主修學門 2	
目前進展 (自上次自評以來)	
上學期與本學期修習 之科目與成績	1
	2
	3
	4
論文研究的進度	
擔任教學工作的學期 與科目	
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	
報告與論文的寫作、發 表及出版	
參與的學術會議	
其他學術相關的活動 或工作	
預期的計畫	

預定修課學期及科目	
論文研究的規劃	
未來一學年的經濟支持來源	

博士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社會系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

表二 教師評量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入學年	
對學生修課與學習之評量	
-- 佳 -- 尚可 -- 不佳	(說明)
對學生未來修課與學習方向之建議	
評估方式	
面談/ 日期	
其他諮詢管道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貳、系所概況

一、師資介紹

稱謂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系主任	林佳瑩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心理與媒體、醫療社會學
教授	陳小紅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博士	亞太地區都市與區域發展、比較社會福利政治
教授	顧忠華	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非營利組織研究
教授	熊瑞梅	美國喬治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社會學、社會網絡
教授 (合聘)	張晉芬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勞動力市場研究、女性就業
副教授	關秉寅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階層、教育社會學
副教授	劉雅靈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	政治經濟發展、中國社會轉型
副教授	陳信木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人口研究、計量方法
副教授 (合聘)	林季平	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地理學博士	勞工流動與人口遷徙、人口地理與區域發展
助理教授	馬藹萱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際移民、質性研究方法
助理教授	黃厚銘	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資訊社會學、社會學理論
助理教授	張峯彬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	青少年教育成就取得與職業生涯準備、社會階層與流動
助理教授	苗延威	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歷史社會學、社會運動
助理教授	陳宗文	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社會學博士	科技社會學、創新理論
助理教授	高國魁	英國羅浮堡大學社會研究哲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史、當代法國社會哲學、愛情社會學、文化經濟批判分析

二、本系教師通訊錄

教師姓名	研究室號碼	校內分機	E-mail
林佳瑩	270842	50842	cylin@nccu.edu.tw
陳小紅	270841	50841	nkchen@nccu.edu.tw
顧忠華	270840	50840	chku@nccu.edu.tw
熊瑞梅	271652	51652	hsung@nccu.edu.tw
張晉芬		26525114	chinfen@gate.sinica.edu.tw
劉雅靈	270834	50834	yliou@nccu.edu.tw
陳信木	270843	50843	hsinmu@nccu.edu.tw
關秉寅	271662	50844	soci1005@nccu.edu.tw
林季平		27898139	jplin@gate.sinica.edu.tw
馬藹萱	270839	50839	ahsma@nccu.edu.tw
黃厚銘	270846	50846	hermes@nccu.edu.tw
張峯彬	271653	50845	fchang@nccu.edu.tw
苗延威	271544	51544	ymiao@nccu.edu.tw
陳宗文	271550	51550	twchen@nccu.edu.tw
高國魁	271648	51648	pascalitok@hotmail.com

參、其他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0.17)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
- 二、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三、本獎學金獎勵標準：
 - (一)、博、碩士班入學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二)、舊生以前一個學期的學術表現為審核標準，各項表現採計分數如后：
 1.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博士班佔百分之五十、碩士班佔百分之三十)
有關學術著作發表擬參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成績計算標準如后：
 - (1) 期刊論文
第一級每篇加 10 分，第二級每篇加 8 分，第三級每篇加 5 分，其他具匿名審查期刊每篇加 4 分。
 - (2) 研討會論文
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出版專書每篇加 5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3 分。
 - (3)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至多採計加 3 分。
 - (4)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2.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
(博士班佔百分之四十、碩士班佔百分之六十)
 3.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用外特殊貢獻
包括校內外活動及對本系、同學、老師之服務。
(博碩士班各佔百分之十)
- 四、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
- 五、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以每學期學校核可之名額及金額為準。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

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 研究生領取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但不得於獎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 八、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報請學校核定之。
- 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二、申請標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第三條規定)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博士班佔百分之五十、碩士班佔百分之三十)

(二)、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博士班佔百分之四十、碩士班佔百分之六十)

(三)、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用外特殊貢獻

包括校內外活動及對本系、同學、老師之服務。

(博碩士班各佔百分之十)

三、請備齊各項申請標準相關資料，並於依公佈日期辦理送交系辦公室，以供審查。

申請人簽名：

二、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助學金工作一覽表

	工作內容	每月時數	每月金額	名額
博士班	社會學助教	40	8000	1
	社會學理論實習助教	40	8000	1
	社會學報編輯助理(6個月)	40	8000	1
	學術研究助理(含圖書薦購;期刊整理)	40	8000	1
	協助教師研究助理	30	6000	5
合計				9
碩士班	社會統計實習助教(大一班)	40	6000	2
	服務學習課程助教	40	6000	2
	社會研究方法實習助教	40	6000	2
	社會學資料處理	40	6000	2
	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課程助理	40	6000	1
	社會系網頁	30	4500	1
	電腦維護助理	30	4500	1
	學術活動·系友聯繫助理	30	4500	1
	※協助教師研究助理	30	4500	6
合計				18

1.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7,500;博士班研究生每月不得超過\$10,000。
2. 請於每月 25 日前繳交工讀紀錄表至系辦公室校算工讀金。

三、研究生工讀紀錄表

國立政治大社會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工讀紀錄表

工作項目：_____

_____年_____月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工作日期	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工作日期	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本月合計工讀_____小時，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本表請於每月廿五日前(請參照最新行事曆)送交系辦公室核算工讀金，逾期恕難辦理。

二、每小時工讀金碩士班 150 元、博士班 200 元，每人每月工讀上限為 50 小時。

四、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99 年 8 月	1(日) 2(一)~9(一) 17(二)~20(五) 24(二)~26(四) 31(二)~9/2(四)	學年開始 碩博士班宿舍申請(新生及非住宿生) 各系所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1(二) 2(三) 3(四)~7(一) 17(四)~25(五) 21(一) 21(一)~28(一) 25(五) 28(一)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開始上課 選課初選 各系所學生銀行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9 月	4(六)~5(日) 7(二)~10(五) 9(四)~17(五) 9(四) 13(一) 13(一)~20(一) 17(五) 22(三)	新生體檢 超政新生定位創意營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新生減免換單 校務會議 開始上課 選課初選 各系所學生(含轉學生)銀行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中秋節(放假)				3 月	2(三) 16(三)~17(四) 21(一) 22(二)~25(五) 28(一)	行政會議 選課更正 第 1 次校務會議 本校學生至各系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輔導專知能研習會		
	10 月	6(三) 6(三)~7(四) 10(日) 18(一) 18(一)~27(三) 22(五) 25(一)	行政會議 選課更正 國慶日(不補假) 第 1 次教務會議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導師會議				4 月	4(一) 5(二) 6(三) 6(三)~12(二) 15(五) 18(一)~22(五) 23(六) 25(一) 28(四)~5/4(三)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清明: 民族掃墓(放假) 行政會議 學士班辦理 100 學年住宿申請 學生至銀行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考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11 月	3(三) 5(五) 15(一)~19(五) 20(六) 22(一) 27(六)	行政會議 學生至銀行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考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大一親師座談會				5 月	4(三) 6(五) 11(三)~12(四) 13(五) 14(六) 19(四)~20(五) 20(五) 20(五)~25(三) 30(一)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及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暑修上期登記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友返校日 運動會(停課) 校慶 本校學生上網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11/29(一)~3(五) 11/29(一)~6(一) 1(三) 3(五) 4(六) 6(一) 13(一) 30(四)	學雜費減免申請 學士班辦理下學期宿舍候補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5/30(一)~3(五) 4(六) 6(一) 13(一) 16(四) 17(五)~23(四) 24(五) 27(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 畢業典禮 端午節(放假) 第 2 次校務會議 申請休學截止日 期末體堂考試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民國 100 年 1 月	1(六) 6(四) 7(五)~13(四) 14(五) 17(一) 31(一) 17(一)~19(三) 24(一)~26(三)	開國紀念日(不補假) 申請休學截止日 期末體堂考試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 學期結束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7 月	6(三)~7(四) 31(日)	暑修下期登記 學年結束		

每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日數
第一學期 上課日數	18	18	17	18	18	89
第二學期 上課日數	16	17	18	18	18	87

◎註:

1. 經 98 學年度本校第 62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高字(一)第 0990069026B 號函同意備查。
2.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 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4. 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五、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制、申訴暨懲戒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

導或治療。

第 六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 七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八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 九 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向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